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久田電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茂原

代　理　人　潘鈺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0 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 年度催字第97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 年度催字第9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 年10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

支票附表：　110 年度除字第357號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　票　號　碼	受款人
00	天成鷹架實業有限公	聯邦商業銀行南崁分	109年6月30日	973,326元	ＵＡ二六四八六一	久田

（續上頁）

1	司	行			七	機電工程有限公司